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8〕23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本级财政 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开平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开平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1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0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7〕2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平市本级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建设项目。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四）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开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 （一）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对金额、资金来源、计费依据、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有关条款进行评审。

(二) 工程预结算评审主要包括对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评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组织对项目预算、结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四) 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六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市财政局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及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二) 受市财政局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书。

(三) 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完成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同意。

（三）及时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接受市财政局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所属单位单项建安费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预算，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四）根据市财政局的评审结果或其他形式反映的建设单位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管

理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二）属一级预算单位，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三）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四）确认评审结果。

（五）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六）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评审管理

第十条 项目涉及工程建设的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含非招标的工程和服务）的评审：

（一）建安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建安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的预（结）算评审，包括两大类，一是勘察费、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等前期费用；二是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一）建安费 1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 建安费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项目, 经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初审后, 报市财政局审核。

实行市场调节价和开放市场价格的费用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加具建议意见。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服务等, 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章 预算评审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要求通过审查后,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专业属性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 依法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含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财政局的工程造价送审指引要求, 将完整的资料报送财政局审核。

第十三条 工程预算评审根据建安费的额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建安费 100 万元以下且非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施工图预算不需报市财政局审核,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建安费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至 100 万元的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含最高投标限价), 并将该预算成果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2. 建安费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 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需要, 自行确定是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

(二) 建安费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项目,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五章 结算评审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 (或者交工验收) 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 按照财政部门工程造价送审指引要求, 将完整的经相关单位认可的初审结算意见, 区分建安费额度报送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评审根据建安费的额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建安费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 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 建安费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以上的工程, 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 并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初审, 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市直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市财政局负责批复, 其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 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执行。

第七章 评审流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或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九条 评审预受理程序：

（一）市财政局自收到评审需求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有资金安排且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按照财政局工程造价送审指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判定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步流程。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补充完善。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送审资料齐备合格的，项目评审应按以下时限（不含查勘现场时间）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和初步结果：

（一）送审造价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结算为 10 个工作日。

（二）送审造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预算为 10 个工作日，结算为 15 个工作日。

（三）送审造价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预算为 15 个工作日，结算为 20 个工作日。

（四）送审造价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预算为 20 个工作日，结算为 25 个工作日。

（五）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预算为 25 个工作日，结算为 30 个工作日。

（六）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需经市财政局批准，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复核和确认时限：

（一）项目评审初步结果的复核应自收到评审机构“评审初步结果复核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复核意见。

（二）评审机构应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整改，并由评审机构形成评审初步结论。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初步结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评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

（四）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核对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形成反馈意见和评审结论。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

（六）评审机构应自收到评审确认结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

（七）市财政局应自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如需经市政府批复的，则相应顺延批复时间。

若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到评审结论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或未签署意见的，则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若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提出不同意见，而无法协调的，由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结果作为最终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应急工程，评审采取特事特办、优先安排、加快评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的存档

（一）报市财政局审核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评审资料包括被审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评审人员现场踏勘和测量，取证取得的原始资料，评审过程的工作底稿，被评审单位反馈意见，评审报告及批复意见等。

（三）项目评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特殊评审项目档案的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未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项目自退审之日起2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按照开平市财政局《中介机构受托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开财办〔2016〕6号）执行，有新办法的按新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监察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审计的对象，市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其他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行为进行监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市、镇（街）两级财政共同投资的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投入比例超过 50% 的，由市财政局评审。

第三十三条 各镇、街、管委会可参照本规程制订财政投资项目操作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会计核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评审，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评审结果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开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开平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开府办〔2016〕42 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